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安徽祥源年产600万件不锈钢弯管汽车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安徽祥源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安徽祥源年产600万件不锈钢弯管汽车配件项目 | | |
| 项目代码 | 2111-341324-04-01-883881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林秋义 | 联系方式 | 18072552322 |
| 建设地点 | 泗县创谷产业园4号厂房北侧1-2层厂房 | | |
| 地理坐标 | （东经117度56分13.1秒，北纬33度27分55.4秒） | | |
|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 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 第三十三：汽车制造业36；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其他 |
|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 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 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 泗发改备案号[2021]205号 |
| 总投资（万元） | 10000 | 环保投资（万元） | 16 |
| 环保投资占比（%） | 0.16 | 施工工期 | 2个月 |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是： | 用地（用海）  面积（m2） | 5014.5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无 | | |
| 规划情况 | 规划名称：《安徽泗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3-2030)》； **审批机关：**安徽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和文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安徽泗县经济开发区的批复》（皖政秘[2006]136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安徽泗县经济开发区扩区的批复》（皖政秘[2014]124号） | | |
|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安徽泗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安徽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安徽泗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皖环函（[2014]645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安徽泗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查机关**：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徽泗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宿环函[2020]101号） | | |
| 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一、本项目与泗县经济开发区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1、泗县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及主导产业  根据安徽泗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安徽泗县经济开发区的规划范围为原批复和扩区的全部范围，四至界限：东至东三环路；西至西三环路；南至新汴河；北至古汴河。规划总面积约18km2。主导产业为机械电子、纺织服装、农产品加工。  2、本项目用地性质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租赁泗县创谷产业园4号厂房北侧1-2层厂房，根据泗县经济开发区规划，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因此，用地性质符合要求。  3、本项目与泗县经济开发区主导产业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与泗县经济开发区主导产业机械电子相符合，因此，本项目符合泗县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要求。  二**、本项目与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安徽泗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的符合性**  根据《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安徽泗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皖环函[2014]645号），本项目与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下表所示。  （注：此处仅列举与本项目相关的安徽泗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表1-1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函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意见** | **本项目** | **符合性** | | 1 | 严格项目行业准入和资源环境准入。禁止负面清单中行业企业入驻；新入区项目应按照规划功能布局入驻。优化调整开发区空间布局、组团结构，设置生态隔离措施，减轻和避免各功能区之间、项目之间的相互影响。 | 根据以上规划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行业企业 | 符合 | | 2 | 强化水资源管理，积极推进企业内、企业间水资源梯级利用和企业用水总量控制，切实提高水资源利用率。严禁建设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污水排放量大的项目建设；已建和拟入区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水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和要求。开发区内企业不得自行开采地下水用于工业生产。排查现有企业自备水井的取水合法性；加快推进雨污管网、中水回用和集中供热等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园区污水收集，做好污水处理厂的运营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 本项目用水来自园区自来水管网，不自建备用水井，项目不属于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项目不属于高耗能、污水排放量大的项目，项目生产废水依托沉淀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泗县工业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符合 | | 3 | 进一步优化发展重点，严格控制非主导产业项目入区。对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和环保要求以及容易引起突发性环境风险的项目应禁止入区建设。建立并实施不符合规划、产业准入和环保准入条件的项目退出机制。大力推进园区产业升级改造工程，通过关、停、并、转、迁，加速转型或淘汰不符合工业用地性质、产业定位及环保要求的企业 | 本项目属于园区主导产业项目，与主导产业机械电子符合。 | 符合 | | 4 | 加快实施产业结构调整与升级，夯实主导产业定位，逐步实现产业转型；建立产业引入清单管理，严格执行环境准入制度。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及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 本项目使用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及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标准和资源利用率均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 符合 | | 5 | 扎实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应采取工艺改造、节水管理等措施控制和减少现有企业的资源消耗水平及污染物排放强度。加强挥发性有机物防治，园区现有主要VOCs及异味废气排放企业开展综合治理工作，加强日常监测、监督管理和预防控制 | 本项目无VOCs原辅材料使用 | 符合 | | 6 |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维护区域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 | 本项目无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粉尘产生量极小，且采取烟尘净化器有效的处理 | 符合 |   三、**本项目与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徽泗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  根据《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徽泗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宿环函[2020]101号，本项目与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下表所示。  （注：此处仅列举与本项目相关的安徽泗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表1-2 项目与跟踪评价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意见** | **本项目** | **符合性** | | 1 | 根据现状功能分区，适当调整优化产业布局，针对现有产业布局较为杂乱的情况，要采取措施逐步进行调整或搬迁，对不能调整和搬迁的应严格控制企业规模，未来逐步进行产业升级调整 | 本项目属于园区主导产业项目，与主导产业机械电子符合。 | 符合 | | 2 | 严格项目行业准入和资源环境准入。禁止负面清单中行业企业入驻;新入区项目应按照规划功能布局入驻。优化调整开发区空间布局、组团结构，设置生态隔离措施，减轻和避免各功能区之间、项目之间的相互影响。 | 本项目属于园区主导产业项目，与主导产业机械电子符合。 | 符合 | | 3 | 强化水资源管理，积极推进企业内、企业间水资源梯级利用和企业用水总量控制，切实提高水资源利用率。严禁建设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污水排放量大的项目建设;已建和拟入区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水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和要求。开发区内企业不得自行开采地下水用于工业生产。排查现有企业自备水井的取水合法性;加快推进雨污管网、中水回用和集中供热等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园区污水收集,做好污水处理厂的运营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 本项目用水来自园区自来水管网，不自建备用水井，项目不属于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项目不属于高耗能、污水排放量大的项目，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泗县工业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符合 | | 4 | 在规划确定的开发区产业定位总体框架下,根据当地环境容量和资源情况，进一步优化发展重点，严格控制非主导产业项目入区。对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和环保要求以及容易引起突发性环境风险的项目应禁止入区建设。建立并实施不符合规划、产业准入和环保准入条件项目的退出机制。大力推进园区产业升级改造工程，通过关、停、并、转、迁，加速转型或淘汰不符合工业用地性质、产业定位及环保要求的企业。 |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与园区主导产业机械电子符合 | 符合 | | 5 | 扎实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应采取工艺改造、节水管理等措施控制和减少现有企业的资源消耗水平及污染物排放强度。加强挥发性有机物防治，对园区现有主要VOCs及异味废气排放企业开展综合治理工作，加强日常监测、监督管理和预防控制。 | 本项目无VOCs原辅材料使用，无VOCs排放 | 符合 | |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  本项目已于2021年11月11日由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泗发改备案号【2021】205号予以备案。项目代码为2111-341324-04-01-883881。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选址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租赁泗县创谷产业园4号厂房北侧1-2层厂房，占地面积5014.5m2，总建筑面积10029m2。项目北侧为园区道路，东侧为安徽道为户外用品有限责任公司，南侧为豪丽鞋业，西侧为豪丽鞋业。厂界周边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饮用水源、城市居民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特殊敏感区。  总体来说，本项目不会对所在区域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泗县经济开发区，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皖政秘[2018]120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具体见附图）。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0年宿州市环境质量公告，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部分因子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项目纳污水体为石梁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水质要求。声环境质量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均可得到合理处置。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触碰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所用资源包括水资源、土地资源和能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依托市政供水，项目用水远小于区域供水能力。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从资源角度，本项目的建设充分利用了现有土地资源，减少了土地资源的浪费。项目使用能源主要为电，项目不涉及煤炭等高污染能源。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与泗县经济开发区主导产业机械电子相符合，属于泗县经济开发区主导产业。因此，本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综上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4、与相关政策相符性**  **（1）本项目与《宿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3 本项目与《宿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要求 | 本工程情况 | 相符性 | | 1 | 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实行拉网式排查，建立管理台账。按照“先停后治”的原则，实施分类处置。列入关停取缔类（淘汰类）的，做到“两断三清”（切断工业用水、用电，清除原料、产品及生产设备）；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工业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改造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设施。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 | 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 相符 | | 2 | 严格控制“两高”行业产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铸造、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确有必要新建的，要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提高重点区域过剩产能淘汰标准。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 | 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其中所涉及的行业。 | 相符 |   **（2）与《安徽省2021年应对气候变化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征求意见稿）（皖大气办**[2021]1号**》意见的函符合性分析**  **表1-4 与《安徽省2021年应对气候变化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方案内容 | 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1 | 持续加大煤炭消费减量控制。严控化石能源消费总量，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实施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设施。加大监管力度，打击在禁燃区内使用散煤等违法行为 | 本项目无锅炉，不使用煤炭或散煤作为燃料。 | 相符 | | 2 | 开展锅炉炉窑深度治理。进一步摸排清理现有燃煤小热电和燃煤锅炉，确保区域内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清零。加快推进30万千瓦及以上热点联产机组供热半径30公里范围内燃煤锅炉和低效燃煤小热电关停整合，积极推进陶瓷、玻璃等行业清洁燃料替代工程；清理整治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工业炉窑锅炉，取缔不达标燃料类煤气发生炉；4月底前，摸排全市生物质锅炉并建立台账，年底前完成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并安装烟气在线连续监测仪器，监测仪器须与生态环境部门自动监测监控系统联网，淘汰不能稳定达标（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的生物质锅炉和非生物质专用锅炉 | 本项目无锅炉 | 相符 | | 3 | 加快推进VOCs精细化治理。实施VOCs产品源头替代工程，严格落实《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等国家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推进家具制造、汽车制造、印刷和记录没借、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实施重点企业VOCs综合治理工程，编制执行“一企一策”，推进治污设施改造升级。 | 本项目不使用含VOCs的原料且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 相符 |   **（4）与《2021-2022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表1-5 与《2021-2022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方案内容** | **本项目内容** | **相符性分析** | | 1 | 全面梳理排查拟建、在建和存量“两高”项目，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进行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格落实能耗双控、产能置换、污染物区域削减、煤炭减量替代等要求，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要坚决整改。认真开展自查自纠，严查违规上马、未批先建项目，严格依法查处违法违规企业。对标国内外产品能效、环保先进水平，推动在建和拟建“两高”项目能效、环保水平提升，推进存量“两高”项目改造升级。 |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 相符 |   **（5）与宿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宿大气办[2021]2号《宿州市2021年应对气候变化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的符合性分析**  **表1-6 项目与《宿州市2021年应对气候变化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符合性**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方案内容** | **本项目内容** | **相符性分析** | | 1 | 持续加大煤炭消费减量控制。严控化石能源消费总量，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实施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设施。加大监管力度，打击在禁燃区内使用散煤等违法行为 |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不使用燃煤锅炉。 | 相符 | | 2 | 开展锅炉炉窑深度治理。进一步摸排清理现有燃煤小热电和燃煤锅炉，确保区域内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清零。加快推进30万千瓦及以上热点联产机组供热半径30公里范围内燃煤锅炉和低效燃煤小热电关停整合，积极推进陶瓷、玻璃等行业清洁燃料替代工程；清理整治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工业炉窑锅炉，取缔不达标燃料类煤气发生炉；4月底前，摸排全市生物质锅炉并建立台账，年底前完成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并安装烟气在线连续监测仪器，监测仪器须与生态环境部门自动监测监控系统联网，淘汰不能稳定达标（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的生物质锅炉和非生物质专用锅炉 |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不使用燃煤锅炉 |  | | 3 | 加快推进VOCs精细化治理。实施VOCs产品源头替代工程，严格落实《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等国家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推进家具制造、汽车制造、印刷和记录没借、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实施重点企业VOCs综合治理工程，编制执行“一企一策”，推进治污设施改造升级。 | 本项目不使用含VOCs的原料，无VOCs排放 | 相符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内容 | **1、项目建设内容**  安徽祥源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在泗县创谷产业园4号厂房北侧1-2层厂房投资建设安徽祥源年产600万件不锈钢弯管汽车配件项目，项目拟投资10000万元，计划购置数控机床、制管机器、全自动弯管机、冲床等主要生产设备，占地面积5014.5m2，建成后可达到年产600万件不锈钢弯管汽车配件生产能力。具体建设内容及规模见下表。  **表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单项工程名称** | **建设内容** | **规模** | **备注** | | 主体工程 | 机加工区 | 位于厂房一层南侧，建筑面积约2000m2，设置一条生产线，放置1台抛光机、2台弯管机、2台激光焊接机、1台激光切割机、1台磨床机、8台数控机床、3台台钻、1台车床、3台制管机，进行拉挤成圆→焊接→抛光→切割→数控加工→打磨→弯道加工。 | 建设年产600万件不锈钢弯管汽车配件 | 依托园区原有厂房 | | 数控精加工区 | 位于厂房一层中部，建筑面积1500m2，放置72台数控机床，进行数控精加工。 | | 装配流水线 | 位于厂房的二层东南侧，建筑面积约1000m2，设立三条装配流水线，进行装配工序 | | 辅助工程 | 办公室 | 位于厂房一层东北侧，建筑面积约600m2，可满足本项目员工的日常办公需求。 | | 依托园区原有厂房 | | 研发室 | 位于厂房二层西南侧，建筑面积约200m2，用于研究弯管的规格等 | | | 储运工程 | 原料仓库 | 位于厂房一层北侧，建筑面积600m2，用于堆放不锈钢钢板、切削液、液压油等原料。 | | 依托园区原有厂房 | | 成品库 | 位于厂房二层北侧，建筑面积1000m2，用于本项目成品堆放。 | | | 半成品区 | 位于厂房一层西侧，建筑面积200m2，用于本项目半成品堆放 | | | 待装配区 | 位于厂房二层西南侧，建筑面积1000m2，用于堆放待装配的半成品 | | | 包装材料仓库 | 位于厂房二层西南角落处，建筑面积100m2，用于堆放包装材料 | | | 公用工程 | 供水 | 由园区供水管网接入厂内 | | 依托园区供水管网 | | 排水 | 项目区采用雨污分流。雨水进入雨水收集管网后进入市政雨水管网；废水经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 | 依托园区化粪池 | | 供电 | 供电电源由泗县经济开发区供电 | | 开发区供电电网 | | 环保工程 | 废气处理 | 项目激光切割产生的烟尘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已无组织形式排放 | | / | | 废水处理 | 生产废水依托沉淀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泗县工业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 新建 | | 噪声处理 | 设备均设置在室内，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安装减振垫。 | | 新建 | | 固废处理 | 一般固废间位于厂房一层西北角落处，建筑面积约15m2，外售处理 | | 新建 | | 危险固废暂存间位于厂房一层西南角落处，建筑面积约15m2，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厂区的为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 | | 生活垃圾：定点设置垃圾桶 | | |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 危险废物暂存间、切削液液压油存储仓库等进行重点防渗：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  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办公楼、成品库等进行一般防渗：应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1.0×10-7cm/s和厚度0.75m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 | /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本项目使用的液压油、切削液泄漏会对大气、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建设单位须将液压油单独存放于封闭的小仓库内，做好地面防渗并进行管理记录。  2、本项目使用的液压油、切削液泄漏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建设单位须将其放置于托盘上贮存。  3、对储存液压油、切削液的仓库贴禁止明火禁止烟等标识标牌，并设置灭火器以防止火灾。  4、建设单位须制订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一旦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必须立即按应急预案提到的紧急处理、救援、监测方案等进行紧急救援，救援人员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以避免造成人员伤亡事故。 | | / |   **2、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从事不锈钢弯管汽车零部件的加工，项目加工过程用到的设备见下表所示：  **表2-2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生产单元** | **设备名称** | **型号** | **设备数量** | **单位** | | 1 | 机加工单元 | 数控机床 | / | 80 | 台 | | 2 | 全自动制管机 | / | 3 | 台 | | 3 | 弯管机 | / | 2 | 台 | | 4 | 台转 | / | 3 | 台 | | 5 | 砂轮机 | / | 3 | 台 | | 6 | 空压机 | / | 4 | 台 | | 7 | 磨床机 | / | 1 | 台 | | 8 | 拉光机 | / | 12 | 台 | | 9 | 车床 | / | 1 | 台 | | 10 | 焊接单元 | 电焊机 | / | 2 | 台 | | 11 | 切割单元 | 激光切割机 | / | 1 | 台 | | 12 | 抛光单元 | 抛光机 | / | 1 | 台 | | 13 | 组装包装单元 | 激光打标机 |  | 1 | 台 | | 14 | 装配流水线 | / | 3 | 台 | | 15 | 自动打包机 | / | 1 | 台 |   **3、产品方案、生产规模及产品规格**  本项目建成后产品主要为不锈钢弯管。产品规格为4cm-80cm，具体规格由每批次订单所定，本项目产品具体见下表。  **表2-3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格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 1 | 不锈钢弯管 | 4cm-80cm | 600万 | 套/年 |   **4、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名称** | **消耗量** | **单位** | **储存位置** | **储存周期** | **最大储存量** | **来源** | | 原辅料 | 不锈钢钢板 | 500 | t/a | 原料仓库 | 60天 | 100 | 外购 | | 钢材 | 10 | t/a | 原料仓库 | 60天 | 2 | 外购 | | 铝棒 | 30 | t/a | 原料仓库 | 60天 | 10 | 外购 | | 螺丝 | 2 | t/a | 原料仓库 | 60天 | 0.5 | 外购 | | 螺母 | 2 | t/a | 原料仓库 | 60天 | 0.5 | 外购 | | 切削液 | 2 | t/a | 原料仓库 | 90天 | 0.5 | 外购桶装 | | 液压油 | 2 | t/a | 原料仓库 | 90天 | 0.5 | 外购桶装 | | 氮气 | 1 | t/a | 原料仓库 | 90天 | 0.2 | 外购钢瓶装 | | 氩气 | 1 | t/a | 原料仓库 | 90天 | 0.2 | 外购钢瓶装 | | 能源 | 电 | 20 | 万kWh/a | / | / | | 园区供电管网 | | 水 | 1004 | t/a | / | / | | 园区供水管网 |   **表2-5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组成成分** | **理化特性** | **燃烧爆炸性** | **毒性毒理** | | 切削液 | 聚乙烯醇、甘油 | 混合物，也称冷却液，属于弱碱性，pH值为8.0~9.5，黄棕色透明水溶性液体 | 不燃不爆炸 | 毒性不明 | | 液压油 | 植物基础油和合成醋 | 液压油就是利用液体压力能的液压系统使用的液压介质，在[液压系统](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6%B2%E5%8E%8B%E7%B3%BB%E7%BB%9F/35153"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6%B2%E5%8E%8B%E6%B2%B9/_blank)中起着[能量传递](https://baike.baidu.com/item/%E8%83%BD%E9%87%8F%E4%BC%A0%E9%80%92/5282377"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6%B2%E5%8E%8B%E6%B2%B9/_blank)、抗磨、系统润滑、[防腐](https://baike.baidu.com/item/%E9%98%B2%E8%85%90/1271300"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6%B2%E5%8E%8B%E6%B2%B9/_blank)、[防锈](https://baike.baidu.com/item/%E9%98%B2%E9%94%88/4591680"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6%B2%E5%8E%8B%E6%B2%B9/_blank)、[冷却](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6%B7%E5%8D%B4/3036655"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6%B2%E5%8E%8B%E6%B2%B9/_blank)等作用，黄棕色透明水溶性液体。 | 可燃不爆炸 | 无毒 |   **5、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项目划劳动定员50人，年工作日300天，1班制，每班8小时；厂区不设置食宿。  **6、项目用水情况**  1、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  （1）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50人，厂区不提供食宿。根据《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679-2019），员工用水定额按60L/人·d计算，生活用水量为900t/a，污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720t/a；  （2）生产用水  ①切削液用水：生产车间的磨床等设备都会用到切削液，切削液买来后不能直接使用，需用水配置一定的比例方可使用，切本项目削液与水的比例为1：10，切削液一年使用2t，则切削液配置用水20t/a。  ②抛光机用水：项目使用抛光机需要用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每个星期需用水2t，则抛光机用水一年用水量约为84t/a。抛光机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   1. 项目用水一览表   **表2-6 项目用水一览表 单位：t/a**   | **用排水环节** | **用水指标** | **数量** | **用水量** | | --- | --- | --- | --- | | 生活用水 | 60L/人 | 50人 | 900 | | 切削液用水 | / | / | 20 | | 抛光机用水 | / | / | 84 | | 合计 | | | 1004 |   **C:/Users/86136/AppData/Local/Temp/wps.vhqONQwps**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7、平面布局**  项目位于泗县创谷产业园4号厂房北侧1-2层厂房，总建筑面积5014.5m2。根据项目功能要求和场地地形，项目厂区设置2个出入口，东、西各一个入口。厂房一层南侧设置机加工区，厂房一层中部设置数控精加工区，厂房二层东南侧设置三条装配流水线，厂房一层东北侧办公室，厂房二层西南侧研发室，厂房一层北侧设置原料仓库，厂房二层北侧设置成品库，厂房一层西侧设置半成品区，厂房二层西南侧设置待装配区，厂房二层西南角落处设置包装材料仓库，厂房一层西北角落处设置一般固废间，厂房一层西南角落处设置危险固废。项目平面布置满足生产人流、物流分离、互不交叉干扰的原则（具体见附图）  综上所述，本项目厂区平面布局较合理。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本项目主要生产不锈钢弯管，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如下：  C:/Users/86136/AppData/Local/Temp/wps.EQKukuwps  注：G-废气、W-废水、N-噪声、S-固废  **图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拉挤成圆：使用全自动制管机将不锈钢钢板从模具中拉出半圆。此过程产生和噪声。 2. 焊接：使用电焊机将弯曲成半圆的不锈钢钢板焊接成不锈钢弯管，该工序会产生噪声。（本项目使用的电焊机为激光焊接机，不需要使用焊条，焊接时分别将两个半圆不锈钢钢板两端固定，利用高能量的激光脉冲对材料进行微小区域内的局部加热，激光辐射的能量通过热传导向材料的内部扩散，将材料熔化后形成特定熔池，从而使不锈钢钢管接触处焊接在一起，因此此工序不会产生粉尘。本项目的氮气和氩气是在激光焊接中起保护作用,激光焊接机上有自带配套的设备,当激光焊接机进行焊接时，配套设备将氮气和氩气吹在接触口起保护作用,防止金属被氧化变黑）   3、抛光：将焊接成型的不锈钢弯管放入到圆盘式抛光机中进行水洗旋转抛光。此过程产生生产废水W1和噪声。（本项目因为在抛光机的水中进行湿法加工，因此不产生粉尘，但会产生废铁渣。本项目购买过来的钢材表面不含油，只有少量的微小浮沉，且之前的工序拉挤成圆和焊接无油类使用，因此此过程产生的生产废水只含有少量浮尘和经抛光后产生的金属残渣）  4、切割：使用激光切割机将经过拉光的半成品进行切割，切割成产品所需要的规格，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切割烟尘G2和废边角料S1。  5、数控精加工：将经过切割的半成品放入数控机床中进行精加工。该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S2。  6、打磨：利用磨床机在切削液的作用下对部分半成品外观进行打磨，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研磨油泥S3和设备噪声。  7、弯管加工：使用液压车对弯管进行加工，使弯管达到一定的弯曲度。此过程无污染物产生。  8、组装：用螺丝螺帽将不锈钢弯管与不锈钢弯管进行组装。此过程无污染物产生。  9、检验：检验成品的规格是否合格。此过程无污染物产生。  10、打标：使用激光打标机在产品上打上标识。此过程无污染物产生。  11、包装入库：将打标后的产品进行包装入库。此过程无污染物产生。  模具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如下：  C:/Users/86136/AppData/Local/Temp/wps.CxpFANwps  注：G-废气、W-废水、N-噪声、S-固废  **图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1、钻孔：企业拉挤成圆的部分简单模具自制，部分模具外购，其中自制的模具是将外购的钢材用台钻进行钻孔。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废边角料S4和噪声。  2、成品模具：经过台钻钻孔后的钢材即可成为成品模具，此过程无污染物产生。  产污环节简述：   1. 废气：激光切割产生的烟尘； 2. 废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3. 噪声：设备运转噪声； 4. 固废：生活垃圾、废边角料、沉淀池处理生产废水产生的污泥、打磨过程中产生的油泥、废切削液桶、废液压桶。   **表2-7 产污环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类型** | **污染物来源** | **产污环节** | **污染因子** | **处理措施** | **排放去向** | | 废气 | 激光切割机 | 激光切割 | 烟尘 | 烟尘净化器 | 无组织排放 | | 废水 | / | 生活污水 | COD、BOD、SS、NH3-N | 化粪池 | 泗县工业污水处理厂 | | 生产废水 | 沉淀池、化粪池 | | 噪声 | 全自动制管机、抛光机、空压机等 | 设备运转 | / |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安装减振垫 | / | | 固废 | / | 日常生活 | 生活垃圾 | 设置垃圾桶定期清理 | 交由环卫部门 | | 废水处理 | 污泥 |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 | | 生产 | 废边角料 | 集中收集后外售至物资回收站 | 集中收集后外售至物资回收站 | | 生产 | 废切削液桶 | 厂家回收 | 厂家回收 | | 生产 | 废液压油桶 | | 生产 | 打磨过程中产生的油泥 | 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租赁泗县蟠龙山路东侧创新产业园4号空置厂房，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泗县经济开发区，为了解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依据《宿州市2020年环境质量状况报告》和《安徽泗县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里的大气、地表水、声环境监测数据，具体数据如下所示：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宿州市2020年环境质量状况报告》，大气环境质量2020年宿州市主要污染物PM2.5年平均浓度为46微克/立方米，全省排名第12位，皖北六市第二，同比下降5.7%；空气优良天数比例为71.6%，2021年1月1日至5月31日，宿州市主要污染物PM2.5平均浓度55.8微克/立方米，较去年同期上升3.14%；全市空气优良率为74%，较去年同期上升3.2个百分点。  **表3-1 项目区域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年评价指标** | **现状浓度（ug/m3）** | **标准值（ug/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 | SO2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7 | 60 | 11.7 | 达标 | | NO2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23 | 40 | 57.5 | 达标 | | PM10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84 | 70 | 120.0 | 不达标 | | PM2.5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50 | 35 | 142.9 | 不达标 | | CO |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 1100 | 4000 | 27.5 | 达标 | | O3 | 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 179 | 160 | 111.9 | 不达标 |   由上表统计结果可知，区域内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均达标；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达标；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均不达标，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不达标；由此判断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针对基本污染物不达标问题，宿州市人民政府决定采取措施进行区域整改，具体整改措施如下：在加大调整产业结构、强化环境监督、综合整治面源污染的同时，进一步完善工业污染源治理，取缔分散居民燃煤锅炉的使用，加强施工临时堆土管理及车辆运输管理，该措施能够使得大气环境质量得到有效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2020年《安徽泗县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关于地表水现状监测数据。  （1）监测布点及监测因子  **表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断面及监测因子**   |  |  |  |  |  | | --- | --- | --- | --- | --- | | 河流 | 断面编号 | 断面位置 | 备注 | 监测项目 | | 石梁河 | S1 | 泗县工业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500m | 对照断面 | pH值、CODcr、BOD5、悬浮物、氨氮5项 | | S2 | 泗县工业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500m | 混合断面 | | S3 | 石梁河地下涵 | 削减断面 |   （2）监测结果。  **表3-3 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L，pH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 测 时 间** | **河 流** | **点 位** | **pH** | **COD** | **BOD5** | **氨 氮** | **SS** | **石油类** | | 1月  10日 | 石梁河 | S1 | 7.53 | 21 | 5.5 | 0.427 | 12 | 0.17 | | S2 | 7.54 | 29 | 7.5 | 0.582 | 18 | 0.16 | | S3 | 7.59 | 22 | 5.7 | 0.948 | 20 | 0.13 | | 1月  11日 | 石梁河 | S1 | 7.54 | 22 | 5.2 | 0.441 | 13 | 0.15 | | S2 | 7.57 | 27 | 7.4 | 0.601 | 20 | 0.13 | | S3 | 7.61 | 21 | 5.8 | 0.924 | 23 | 0.14 |   现状监测结果表明：石梁河S1、S2、S3点位水质各监测因子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体的要求。   1. 声环境质量现状   声环境质量控制总体较好，功能区域噪声均符合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
| 环境  保护  目标 | 1、大气环境  项目500m范围内无空气环境保护目标。  2、地表水环境  **表3-4 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要素** | **环境保护对象**  **名称** | **方位/距离(m)** | **规模** | **保护目标** | | 地表水 | 石梁河 | 西南2793米 | 小河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 |   3、声环境  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对周边不产生任何影响。  4、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泗县创谷产业园4号厂房北侧1-2层厂房，不新增用地范围，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
|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 **一、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参照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标准要求。  **表3-5 污染物排放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工艺** | **污染物**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标准** | | **监控点** | **浓度（mg/m3）** | | 焊接和激光切割 | 颗粒物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0.5 | DB31/933－2015 |   **二、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并满足泗县工业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详见表3-7。  **表3-6 污水排放限值一览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pH | CODcr | BOD5 | SS | NH3-N | TP |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 6~9 | 500 | 300 | 400 | / | / | | 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 6~9 | 400 | 180 | 200 | 25 | 5 | | 本项目执行标准 | 6~9 | 400 | 180 | 200 | 25 | 5 |   **三、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标准限值，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具体标准值如下表：  **表3-7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标准限值** | **单位** | **执行标准** | | 昼间 | 70 | dB（A） |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标准限值 | | 夜间 | 55 | | 昼间 | 65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 | 夜间 | 55 |   **四、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修改清单相关要求。 |
| 总量  控制  指标 | 根据“十三五”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总量控制因子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COD和氨氮。本项目涉及的废气总量控制因子为VOCs。核算本项目污染总量控制指标，具体如下：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进入泗县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入石梁河，项目的总量纳入泗县工业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2）废气  本项目无有组织废气产生，故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
| --- | --- |
|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 **一、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租赁泗县创谷产业园4号厂房北侧1-2层厂房，仅进行机械设备的安装，无涉及厂房改造，不需大型施工机器施工，不会产生施工扬尘，因此无需进行环境保护措施。  **二、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水质简单，通过废水总排放口混合排入泗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放至石梁河。通过采取上述废水治理措施后，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可以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三、声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方应在施工期采取有效的噪声控制措施：  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高噪声设备禁止在夜间(22:00-6:00)进行施工，尤其是要严格控制施工机械噪声值在大于85dB(A)的作业。  ②加强管理，尽量减少人为噪声（如设备、原材料的装卸、搬运等）。 由于本项目施工工期较短，负面影响只是暂时性的，在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和严格管理下，场界噪声能达到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因此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弃物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及装修废物应全部及时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相对营运期而言属于短期和暂时影响，环境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一、大气污染**  激光切割粉尘  激光切割是将从激光器发射出的激光，经光路系统，聚焦成高功率密度的激光束，激光束照射到工件表面，使工件达到熔点或沸点，同时与光束同轴的高压气体将熔化或气化金属吹走。随着光束与工件相对位置的移动，最终使材料形成切缝，从而达到切割的目的。本项目激光切割产污源强参考《激光切割烟尘分析及除尘系统》(王志刚、汪立新、李振光著）文献资料，激光切割烟尘产生速率为39.6g/h，项目有1台激光切割机，年工作天数为300天，每天工作时间按3小时计，即激光切割烟尘产生量35.64kg/a，产生速率为39.6g/h。激光切割机处设置有移动式焊烟净化器，产生的烟尘经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到厂房内，烟尘净化器的综合净化率为80%，则净化后的烟尘排放量为0.007t/a，排放速率为0.008kg/h。  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烟尘净化器是一种对工业废气烟雾、烟尘而设计的高效[空气净化器](https://baike.baidu.com/item/%E7%A9%BA%E6%B0%94%E5%87%80%E5%8C%96%E5%99%A8/4923515"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7%83%9F%E5%B0%98%E5%87%80%E5%8C%96%E5%99%A8/_blank)，结构由吸尘管道、[高效过滤器](https://baike.baidu.com/item/%E9%AB%98%E6%95%88%E8%BF%87%E6%BB%A4%E5%99%A8/3604485"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7%83%9F%E5%B0%98%E5%87%80%E5%8C%96%E5%99%A8/_blank)、[活性炭过滤器](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4%BB%E6%80%A7%E7%82%AD%E8%BF%87%E6%BB%A4%E5%99%A8/8767705"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7%83%9F%E5%B0%98%E5%87%80%E5%8C%96%E5%99%A8/_blank)、专用吸尘风机及触摸式微电脑控制器等组成的一个完整的空气净化系统。可[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https://baike.baidu.com/item/%E7%A7%BB%E5%8A%A8%E5%BC%8F%E7%84%8A%E6%8E%A5%E7%83%9F%E5%B0%98%E5%87%80%E5%8C%96%E5%99%A8/6062618"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7%83%9F%E5%B0%98%E5%87%80%E5%8C%96%E5%99%A8/_blank)用于焊接、抛光、切割、打磨等工序中产生烟尘和粉尘的净化以及对稀有金属、贵重物料的回收等，可净化大量悬浮在空气中对人体有害的细小金属颗粒。具有净化效率高、噪声低、使用灵活、占地面积小等特点。通过风机引力作用，焊烟废气经万向吸尘罩吸入设备进风口，设备进风口处设有阻火器，火花经阻火器被阻留，烟尘气体进入沉降室，利用重力与上行气流，首先将粗粒尘直接降至灰斗，微粒烟尘被滤芯捕集在外表面，洁净气体经滤芯过滤净化后，由滤芯中心流入洁净室，洁净空气又经活性碳过滤器吸附进一步净化后经出风口达标排出。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烟尘，且烟尘产生量较小，不易收集，收集效率不高，故采取烟尘净化器处理，处理后烟尘的排放量极小，可忽略不计，因此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表4-1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物** | **污染源位置** | **污染物排放** | **面源宽度（m）** | **面源长度（m）** | **面源高度（m）** | | 1 | 烟尘 | 厂区 | 0.021t/a | 62 | 81 | 高于15 |   **表4-2 产排污环节、废气污染物对应排放口类型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污环节** | **污染物种类** | **排放形式** | **治理设施** | | |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口类型** | | **治理工艺** |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是否可行** | | 激光切割 | 烟尘 | 无组织 | 烟尘净化器 | / | 80% | 是 | / | / |   废气自行监测方案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 819-2017）中废气自行监测计划实施，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参照下表  **表4-3 无组织废气监测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测位置** | **点位布设** | **监测内容** | **污染物名称** |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 **监测频次** | **测定方法** | | 1 | 厂界 | 上风向1个对照点下风向3个监测点 | 温度，湿度，气压，风速，风向 | 颗粒物 | 连续采样 | 1次/年 |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   **二、水污染**  1、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切削液用水、抛光机用水。  （1）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50人，厂区不提供食宿。根据《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679-2019），员工用水定额按60L/人·d计算，生活用水量为900t/a，污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720t/a；  （2）切削液用水：生产车间的线切割机、大型磨床等设备都会用到切削液，切削液买来后不能直接使用，需用水配置一定的比例方可使用，切本项目削液与水的比例为1：10，切削液一年使用2t，则切削液配置用水20t/a，切削液循环使用不外排。  （3）抛光机用水：项目使用抛光机需要用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每个星期需用水2t，则抛光机用水一年用水量约为84t/a，污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80%计算，则生产废水产生量为67.2t/a。抛光机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  2、项目废水产生情况  （1）项目用水和污水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4-4 项目用水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 **用排水环节** | **用水指标** | **数量** | **用水量** | **废水产生系数** | **废水产生量** | | --- | --- | --- | --- | --- | --- | | 生活用水 | 60L/人 | 50人 | 900 | 0.8 | 720 | | 切削液用水 | / | / | 20 | / | / | | 抛光机用水 | / | / | 84 | 0.8 | 67.2 | | 合计 | | | 1004 | / | 787.2 |   （2）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表4-5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排放方式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废水类别 | 污染物种类 | 污染治理设施 | | 排放去向 | 排放方式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口类型 | | 治理工艺 | 是否可行 | | 生活污水 | pH、COD、BOD5、SS、NH3-N | 化粪池 | 是 | 泗县工业污水处理厂 | 间接 | DW001 | 一般排放口-总排口 | | 生产废水 | pH、COD、BOD5、SS、NH3-N | 沉淀池、化粪池 | 是 | 泗县工业污水处理厂 | 间接 |   **表4-6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排放口编号 | 坐标 | | 排放标准 | | 经度 | 纬度 | | DW001 | 117°56′13.1″ | 33°27′55.4″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   废水自行监测方案  项目废水监测计划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 819-2017）中废水自行监测计划实施，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参照下表  **表4-7 有组织废气监测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测位置** | **监测内容** | **污染物名称** |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 **监测频次** | **测定方法** | | 1 | DW001 | 流量 | pH | 瞬时采样至少3个瞬时样 | 1次/年 | 水质pH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GB6920-1986 | | 2 | COD |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HJ/T399-2007 | | 3 | NH3-N |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11901-1989 | | 4 | SS | 水质5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 | 5 | BOD5 | 水质氨氮的测定流动注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HJ666-2013 |   **表4-8 废水处理工艺各单元进出水浓度及去除效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处理单元** | **污染因子** | **COD** | **BOD5** | **SS** | | 混凝池 | 进水浓度 | 300 | 200 | 450 | | 出水浓度 | 300 | 200 | 180 | | 去除率/% | 0 | 0 | 60 | | 化粪池 | 进水浓度 | 300 | 200 | 180 | | 出水浓度 | 255 | 180 | 126 | | 去除率/% | 15 | 10 | 30 |   **表4-9 建设项目运营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项目** | | **废水量（t/a）** | **pH** | **COD** | **BOD5** | **SS** | **NH3-N** | | 生活污水 | 产生浓度（mg/L） | 720 | 6-9 | 300 | 200 | 200 | 25 | | 产生量（t/a） | / | 0.216 | 0.144 | 0.144 | 0.018 | | 化粪池处理后浓度（mg/L） | 6-9 | 255 | 180 | 140 | 25 | | 排放量（t/a） | / | 0.184 | 0.13 | 0.1 | 0.018 | | 生产废水 | 产生浓度（mg/L） | 67.2 | 6-9 | 300 | 200 | 450 | / | | 产生量（t/a） | / | 0.02 | 0.013 | 0.03 | / | | 沉淀池处理后浓度（mg/L） | 6-9 | 255 | 180 | 126 | / | | 排放量（t/a） | / | 0.017 | 0.012 | 0.008 | / | | 综合废水 | 产生浓度（mg/L） | 787.2 | 6-9 | 299.8 | 199.4 | 221 | 22.9 | | 产生量（t/a） | / | 0.236 | 0.157 | 0.174 | 0.018 | | 处理后浓度（mg/L） | 6-9 | 255.3 | 180.4 | 137.2 | 22.9 | | 排放量（t/a） | / | 0.201 | 0.142 | 0.108 | 0.018 |   （4）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本项目生产废水水质简单，为抛光机抛光时所用水产生，所以废水中仅有一些浮尘和经抛光后产生的金属残渣，因此仅需用沉淀池去除水中的浮尘和金属残渣即可。  3、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1）水质：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BOD5、NH3-N、SS等，水质较简单，不含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及泗县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2）水量：本项目日产生废水量为约2.4t，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设计规模为2×104m3/d，目前污水处理厂收水量远远小于设计规模，项目污水为生活污水，水质较简单，污染物含量浓度较低，且废水中各污染因子浓度均满足泗县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水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对污水处理厂不造成冲击。  （3）收水范围：本项目位于泗县经济开发区，根据泗县工业污水处理厂管网图，本项目所在位置污水管网已经建成，且在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废水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泗县工业污水处理厂。  综上分析，本项目废水进入泗县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本项目产生的废水能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来源于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60~85dB(A)之间，本项目对噪声较大的设备采取降噪减振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4-10 噪声污染源及源强表 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数量**  **（台）** | **1m处工作声压级**  **dB（A）** | **噪声性质** | **治理**  **措施** | **处理后声压级**  **dB（A）** | | 数控机床 | 80 | 60~65 | 机械噪声 | 安装减振基座、厂房隔声；运输车间减速慢行、禁鸣等 | 40~45 | | 全自动制管机 | 3 | 65~70 | 机械噪声 | 45~50 | | 弯管机 | 2 | 70~75 | 机械噪声 | 50~55 | | 台转 | 2 | 75~80 | 机械噪声 | 55~60 | | 砂轮机 | 3 | 60~65 | 机械噪声 | 40~45 | | 空压机 | 4 | 80~85 | 机械噪声 | 60~65 | | 磨床机 | 1 | 70~75 | 机械噪声 | 50~55 | | 拉光机 | 12 | 70~75 | 机械噪声 | 50~55 | | 电焊机 | 2 | 60~65 | 机械噪声 | 40~45 | | 激光切割机 | 1 | 75~80 | 机械噪声 | 55~60 | | 抛光机 | 1 | 75~80 | 机械噪声 | 55~60 | | 激光打标机 | 1 | 60~65 | 机械噪声 | 40~45 | | 装配流水线 | 3 | 60~65 | 机械噪声 | 40~45 | | 自动打包机 | 1 | 60~65 | 机械噪声 | 40~45 |   **2、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的要求，预测模式采用“8.4.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根据项目噪声源的特征，主要噪声源到接受点的距离超过噪声源最大几何尺寸的2倍，各噪声源可近似作为点声源处理。  （1）室内声源  对室内噪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Lp1和L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A)。    也可按照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入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α/(1−α)，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的计算：    式中：L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1,j——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式中：L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i——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见下式：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2）计算总声压级  ①多声源声压级的叠加  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多点源叠加计算总源强，采用如下公式：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Ai——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dB(A)；  LAj——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dB(A)；  tj——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ti——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②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为预测项目噪声源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情况，首先预测噪声源随距离的衰减，然后将噪声源产生的噪声值与区域噪声背景值叠加，即可以预测不同距离的噪声值。叠加公式为：    式中：Leq——预测等效声级，dB(A)；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3）预测结果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表4-9。  **表4-11 环境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 --- | --- | | **预测点** | **贡献值** | | **标准值** | | **达标情况** | | **昼间** | **夜间** | **昼间** | **夜间** | | 东厂界 | 55.2 | / | 65 | / | 达标 | | 南厂界 | 56.3 | / | 65 | / | 达标 | | 西厂界 | 58.3 | / | 65 | / | 达标 | | 北厂界 | 57.8 | / | 65 | / | 达标 |   本项目生产设备在运行期间均会产生噪声，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来减轻生产设备运行噪声的环境影响。  （1）选用低噪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从源头减少噪声的产生。  （2）合理布局设备位置，使高强度的噪声设备远离项目边界。  （3）对噪声值高的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值。  （4）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保养维修，保证生产设备维持的良好使用状态，并严格遵守生产设备的操作规范。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周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所示。  **表4-12 噪声监测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监测点位置** | **监测指标** | **监测频次** | **执行标准** | | 厂界四周各布设一个噪声监测点 | 连续等效A声级 | 每季一次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中3类标准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50人，不在厂区食宿，一班制，每班工作时间8小时，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0.5kg/人·d计算，产生生活垃圾量7.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2、一般固废  （1）废边角料：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机加工去除的边角料为原材料总重的1%，项目原材料总重500t/a，则废边角料产生量为5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库内，统一外售至物资回收公司。  （2）污泥：本项目污泥为沉淀池处理抛光机生产废水时产生，仅含有一般浮尘和废金属残渣，依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本项目污泥为一般固废，固废代码为3670-01-61，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为0.8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3、危险废物  （1）废切削液桶：项目使用切削液时产生废切削液桶，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为0.2t/a，属于危险固废，危废类别为HW49，危废代码900-041-49，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内，由原厂家回收。  （2）废液压油桶：项目使用液压油时产生废液压油桶，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为0.2t/a，属于危险固废，危废类别为HW49，危废代码900-041-49，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内，由原厂家回收。  （3）油泥：本项目打磨在切削液作用下进行，打磨后切削液内沉淀经过滤挤压后从切削液中分离出来，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油泥产生量约为1t/a，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00-08）。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处，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1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类别** | **固废代码** | **产生环节** | **状态** | **产生量** | **最终去向** | **排放量（t/a）** | | 生活垃圾 | / | / | 生活 | 固态 | 7.5t/a | 环卫部门清运 | 0 | | 废边角料 | / | 3670-01-99 | 生产 | 固态 | 5t/a |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 0 | | 污泥 | / | 3670-02-61 | 废水处理 | 固态 | 0.8t/a | 环卫部门清运 | 0 |   **表4-14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危险废物名称** | **危险废物类别** | **危险废物代码** | **产生量** | **产生工序及装置** | **形态** | **产废周期** | **危险特性** | **污染防治措施** | | 废切削液桶 | HW49 | 900-039-49 | 0.2t/a | 废气处理 | 固态 | 按工况 | T/In | 暂存在危废暂存间，由原厂家回收或有资质单位处理 | | 废液压油桶 | HW49 | 900-041-49 | 0.2t/a | 日常生产 | 固态 | 1个月/次 | T/In | | 油泥 | HW08 | 900-200-08 | 3t/a | 日常生产 | 固态 | 按工况 | T/C |   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存放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场地的设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规定。一般固废暂存间设置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1）应选在满足承载力要求的地基上，以避免地基下沉的影响，特别是不均匀或局部下沉的影响。  （2）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臵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4）贮存、处置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按GB15562.2规定进行检查和维护。  项目危险废物短暂存放，暂存场地的设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修改清单中的规定。危废暂存场地设置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1）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2）企业须健全危险废物相关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  ①企业须对危险废物储运场所张贴警示标识，危险废物包装物张贴警示标签；  ②规范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建立危险废物收集及储运有关档案，认真填写《危险废物项目区内转运记录表》，作好危险废物台账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等，并即时存档以备查阅。  （3）危险废物存储和管理的相关要求。  ①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密封装运，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应当符合标准，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必须完好无损，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②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规范危险废物转移，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物的运输登记。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修改清单相关要求，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解决，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1）污染源：化粪池、危险废物暂存间、切削液液压油储存仓库。  （2）污染途径  ①本项目依托园区化粪池，因此无需再考虑化粪池的污染及防渗。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如管理及防渗不到位，可能会地下水及土壤产生污染。  ③切削液液压油储存仓库管理及防渗不到位，可能会导致切削液或者液压油泄漏，污染环境。  **2、防控措施**  本项目位于泗县创谷产业园4号厂房北侧1-2层厂房，考虑到机加工特点，可能会有油品、切削液泄漏，顺着管道下渗到地面，因此本项目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HJ610-2016）等文件，针对厂区各工作特点情况，进行分区防渗。  **表4-15 厂区各工作区防渗要求**   |  |  |  | | --- | --- | --- | | 防渗级别 | 工作区 | 防渗要求 | | 一般防渗区 | 生产车间、办公楼、成品库等 | 应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1.0×10-7cm/s和厚度0.75m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 | 重点防渗区 | 危险废物暂存间等 |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 | | 重点防渗区 | 切削液液压油存储仓库 |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 |   **六、生态**  项目位于泗县创谷产业园4号厂房北侧1-2层厂房，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对生态环境进行影响分析。  **七、环境风险**  1、风险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1,Q2…Qn——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的临界量，t。  **表4-16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危险化学品名称 | 最大贮存量（t） | 临界量（t） | qi/Qi | | 1 | 油类 | 0.5 | 2500 | 0.0002 | | 2 | 切削液 | 0.5 | 2500 | 0.0002 |   本项目属于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为Q=0.0004＜1，环境风险潜势为Ⅰ类，进行简单分析即可。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本项目使用的液压油、切削液泄漏会对大气、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建设单位须将液压油单独存放于封闭的小仓库内，做好地面防渗并进行管理记录。  ②本项目使用的液压油、切削液泄漏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建设单位须将其放置于托盘上贮存。  ③对储存液压油、切削液的仓库贴禁止明火禁止烟等标识标牌，并设置灭火器以防止火灾。  ④建设单位须制订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一旦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必须立即按应急预案提到的紧急处理、救援、监测方案等进行紧急救援，救援人员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以避免造成人员伤亡事故。  3、结论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存在一定潜在事故风险，要加强风险管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各种风险防范措施，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可以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故该项目事故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八、相关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工程投入运营后，环境管理机构由物业管理部门负责，下设环境管理小组对拟建项目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控负责，并受项目主管单位及生态环保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项目废气、废水排放口及固废暂存处需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建设，并设置相关识标牌，排污口图形符号见下表。  **表4-17 排污口图形符号（提示标志）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污水排放口 | 废气排放口 | 噪声排放源 | 固体废物 | 危险废物 | | 图形符号 | IMG_256 | 未标题-3 | 未标题-7 | 未标题-5 | **-829659672** | | 形状 | 正方形边框 | | | | 三角形边框 | | 背景颜色 | 绿色 | | | | 黄色 | | 图形颜色 | 白色 | | | | 黑色 |   3、项目环保治理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6万元，占总投资的0.2%，环保投资明细详见下表。  **表4-18 本项目环保措施及投资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项目** | **建设内容** | **投资** | | 1 | 废气 | 切割烟尘 | 烟尘净化器 | 2 | | 2 | 废水 | 生活污水 | 化粪池 | 1 | | 3 | 生产废水 | 沉淀池、化粪池 | | 4 | 噪声 | 设备运转、噪声 | 减振、隔声 | 3 | | 5 | 固废 | 废边角料 | 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 5 | | 6 | 废切削液桶 | 暂存于危废库，由原厂家回收 | | 7 | 废液压油桶 | 暂存于危废库，由原厂家回收 | | 8 | 油泥 | 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 9 | 污泥 | 收集后有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 10 | 生活垃圾 | 收集后有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 11 | 地下水、土壤防渗 | / | 危险废物暂存间、切削液液压油存储仓库等进行重点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Mb≥1.0m，K≤1×10-7cm/s；或参照GB18598执行；  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办公楼、成品库等进行一般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Mb≥0.75m，K≤1×10-7cm/s；或参照GB18889执行 | 5 | | 12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 | ①本项目使用的液压油、切削液泄漏会对大气、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建设单位须将液压油单独存放于封闭的小仓库内，做好地面防渗并进行管理记录。  ②本项目使用的液压油、切削液泄漏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建设单位须将其放置于托盘上贮存。  ③对储存液压油、切削液的仓库贴禁止明火禁止烟等标识标牌，并设置灭火器以防止火灾。  ④建设单位须制订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一旦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必须立即按应急预案提到的紧急处理、救援、监测方案等进行紧急救援，救援人员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以避免造成人员伤亡事故。 | 4 | | 13 | 合计 | | | 20 |   **九、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故不对该部分内容进行分析。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要素 |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大气环境 | 厂界/激光切割 | 烟尘 | 可[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https://baike.baidu.com/item/%E7%A7%BB%E5%8A%A8%E5%BC%8F%E7%84%8A%E6%8E%A5%E7%83%9F%E5%B0%98%E5%87%80%E5%8C%96%E5%99%A8/6062618"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7%83%9F%E5%B0%98%E5%87%80%E5%8C%96%E5%99%A8/_blank)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标准要求 |
| 地表水环境 | 厂区废水总排放口DW001/化粪池 | COD、pH、BOD5、SS、氨氮 | 生产废水依托沉淀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泗县工业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并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
| 声环境 | / | 噪声 | 厂房隔声，使用低噪设备，减振，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
| 电磁辐射 | / | | | |
| 固体废物 | 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袋装化，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统一外售；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 | | |
|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 危险废物暂存间、切削液液压油存储仓库等进行重点防渗：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  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办公楼、成品库等进行一般防渗：应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1.0×10-7cm/s和厚度0.75m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 | | |
| 生态保护措施 | / | | | |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 1、本项目使用的液压油、切削液泄漏会对大气、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建设单位须将液压油单独存放于封闭的小仓库内，做好地面防渗并进行管理记录。  2、本项目使用的液压油、切削液泄漏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建设单位须将其放置于托盘上贮存。  3、对储存液压油、切削液的仓库贴禁止明火禁止烟等标识标牌，并设置灭火器以防止火灾。  4、建设单位须制订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一旦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必须立即按应急预案提到的紧急处理、救援、监测方案等进行紧急救援，救援人员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以避免造成人员伤亡事故。 | | | |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1、规范化排污口设置  2、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第三十三：汽车制造业36；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其他中要求，企业需申请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3、根据相关环保法律中的规定，项目的主体工程与用于污染防治的设施必须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并且对于污染物防治设施建设“三同时”验收可以有效地防止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对生态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本项目在进行试生产时需要向环保部门申请开始进行“三同时”验收。 | | | |

六、结论

|  |
| --- |
|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当地规划要求。项目运行期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了本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措施并严格落实后，可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分类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 变化量  ⑦ |
| 废气 | / | / | / | / | 0.007t/a | / | 0.007t/a | 0.007t/a |
| 废水 | COD | / | / | / | 0.184t/a | / | 0.184t/a | 0.184t/a |
| NH3-N | / | / | / | 0.018t/a | / | 0.018t/a | 0.018t/a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废边角料 | / | / | / | 5t/a | / | 5t/a | 5t/a |
| 污泥 | / | / | / | 0.8t/a | / | 0.8t/a | 0.8t/a |
| 危险废物 | 废切削液桶 | / | / | / | 0.2t/a | / | 0.2t/a | 0.2t/a |
| 废液压油桶 | / | / | / | 0.2t/a | / | 0.2t/a | 0.2t/a |
| 油泥 | / | / | / | 3t/a | / | 3t/a | 3t/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